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 75 号领先商业写字楼 12 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972,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82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蒋才斌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61,877	99.7366	242,650	0.1555	168,100	0.1079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73,177	99.7438	216,350	0.1387	183,100	0.1175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82,177	99.7496	199,150	0.1276	191,300	0.1228

4、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75,477	99.7453	209,950	0.1346	187,200	0.1201

5、议案名称：《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85,077	99.7515	200,150	0.1283	187,400	0.1202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52,177	99.7304	272,250	0.1745	148,200	0.0951

7、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24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49,677	99.7288	261,750	0.1678	161,200	0.1034

8、议案名称：《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62,577	99.7371	227,450	0.1458	182,600	0.11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36,602	80.5081	272,250	12.6213	148,200	6.8706

7	《关于计提2024年资产减值值的议案》	1,734,102	80.3922	261,750	12.1346	161,200	7.4732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过半数以上通过。
2. 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